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YI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二年八月

声 明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保荐机构”）接受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3
二、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6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11
四、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 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2
五、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3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4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5
八、保荐意见.....	15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1、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云龙
注册资本	6,340.0002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7 年 01 月 1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16 日
公司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五号桥常康路 30
经营范围	换热器及配件制造、销售、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丁云龙、丁振芳。丁云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624,352 股，持股比例为 45.15%，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丁振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637,300 股，持股比例为 7.31%，担任公司董事；二人通过方晟实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202,412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17.67%。

丁振芳与丁云龙系父子关系，二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4,464,064 股，实际可控制公司 70.13%的股份；同时，丁云龙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丁振芳担任发行人董事，丁振芳、丁云龙父子能够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以及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构成重大影响。因此，认定丁云龙、丁振芳二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3、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板翅式换热器和换热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致力

于为客户提供可靠、高效、节能的换热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风力发电、余热回收、轨道交通、空压机、工程机械、汽车等多个领域。经过多年的实践、创新与技术积累，公司不断向清洁能源、节能减排等新兴领域开发渗透，实现多元化的发展战略，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4、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 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366,781,803.12	358,672,652.33	194,900,219.57	175,835,894.81
股东权益合计(元)	225,195,575.44	223,264,678.08	121,470,192.61	101,337,337.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元)	225,195,575.44	223,264,678.08	121,470,192.61	101,337,337.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8.60%	37.75%	37.68%	42.37%
营业收入(元)	160,558,466.47	295,838,286.93	207,580,969.99	203,323,361.02
毛利率（%）	25.15%	25.21%	29.88%	32.60%
净利润(元)	21,933,597.89	36,507,296.23	31,780,362.27	31,079,231.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元)	21,933,597.89	36,507,296.23	31,780,362.27	31,079,231.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元)	20,433,828.85	34,144,132.19	28,970,958.22	29,676,988.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9.50%	21.23%	28.79%	33.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8.85%	19.86%	26.24%	32.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35	0.63	0.60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35	0.63	0.60	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元)	28,905,107.11	66,680,022.67	13,724,269.08	19,869,036.1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3.79%	3.28%	4.22%	4.66%

（二）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1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不超过 2,415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 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 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 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 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15

	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不低于 6.50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发行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开立北交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审核，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面值为 1.00 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股份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有效期限等做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根据业务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

根据发行人三会会议材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15Z0282号）、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5Z0043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2407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5Z0295号）、《2019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1]230Z1540号）、《2021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2]215Z0078号）以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00897号）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总资产36,678.1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22,519.56万元，母公司资产负债率38.60%，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967.70万元、2,897.10万元、3,414.41万元、2,043.38万元，发行人经营业务良好。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5Z0043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2407号）、《2019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1]230Z1540号）、《2021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2]215Z0078号）以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00897号）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新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信息，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发行人已位于创新层。因此，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根据业务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

根据发行人三会会议材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15Z0282 号）、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5Z0043 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2407 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5Z0295 号）、《2019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1]230Z1540 号）、《2021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2]215Z0078 号）以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00897 号）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资产 36,678.1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22,519.56 万元，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8.60%，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967.70 万元、2,897.10 万元、3,414.41 万元、2,043.38 万元，发行人经营业务良好。本保

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5Z0043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2407号）、《2019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1]230Z1540号）、《2021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2]215Z0078号）以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00897号）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新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4）依法规范经营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信息，发行人于2015年6月23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发行人已位于创新层。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规定。

2、如前所述，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规定的发

行条件，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15Z0043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22,519.56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规定。

4、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6,340.0002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100.00 万股普通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2,415.0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预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少于 100.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 25%。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五）（六）款规定。

5、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897.10 万元和 3,414.41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24%、19.86%，平均为 23.05%，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发行人的市值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发行人适用第 2.1.3 条第（一）项的标准，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规定。

6、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7、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

(一) 华英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 华英证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华英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期限

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持续督导计划

事项	安排
1、持续督导事项	
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发行人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及时督促发行人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更正或补充。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p>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p> <p>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p> <p>3、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p> <p>4、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p> <p>5、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p>6、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p> <p>7、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p>
2、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p>1、指派保荐代表人或保荐机构其他工作人员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p> <p>2、保荐代表人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p> <p>3、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等相关人员进行至少一次集中培训。</p>
3、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p>1、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p> <p>2、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并督促其协助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做好保荐工作。</p>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如下：

(一) 保荐机构：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小波
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电话：	0510-85200510
传真：	0510-85203300
(二) 保荐代表人	赵健程
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电话：	0510-85200510
传真：	0510-85203300
(三) 保荐代表人	孙毅

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电话：	0510-85200510
传真：	0510-85203300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八、保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发行人申请股票在北交所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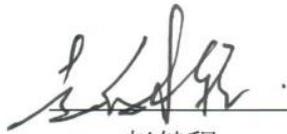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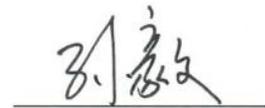


尹龙杰

保荐代表人:



赵健程



孙毅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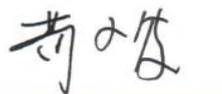
江红安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世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葛小波

